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新洲區
建議投資興建生產基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武漢市之該土地上建議投資興建生產基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維他奶武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成功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七百二十萬元）。維他奶武漢將自本公佈日起及於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相關批文後兩星期內與武漢市國土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根據維他奶中國（代表維他奶武漢）與武漢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維他奶中國將向該土地上建議投資興建之生產基地注資約人民幣五億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億二千萬元）。

建議投資將由維他奶武漢持有，而維他奶武漢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正成立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維他奶武漢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

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收購用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武漢市之該土地上建議投資興建生產基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維他奶武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成功收購該土地之用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七百二十萬元）。維他奶武漢將自本公佈日起及於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相關批文後兩星期內與武漢市國土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根據維他奶中國（代表維他奶武漢）與武漢市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維他奶中國將向該土地上建議投資興建之生產基地注資約人民幣五億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億二千萬元）。於本公佈日，總投資額估計將用於以下事項：(i)約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七百二十萬元）用作土地收購；(ii)介乎人民幣九千萬元至人民幣九千五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至港幣一億一千七百八十萬元）之金額用作興建生產基地；(iii)介乎人民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三億七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四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至港幣四億五千八百八十萬元）之金額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iv)餘下金額用作營運資金。

建議投資將由維他奶武漢持有，而維他奶武漢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正式成立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維他奶武漢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投產。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預期武漢市國土局將自本公佈日起及於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相關批文後兩星期內與維他奶武漢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訂約方

- (i) 維他奶武漢
- (ii) 武漢市國土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出售位於中國武漢市之土地之用地使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經濟開發區，淨土地面積約為 105,000 平方米(約 157 畝)。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性質為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之年期自交付該土地日期起計 50 年。

代價及付款安排

土地收購之代價約為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七百二十萬元），根據該土地之淨面積計算，每平方米之平均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二百八十五元七角（相等於約港幣三百五十四元三角）。

維他奶武漢已支付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七百二十萬元）之款項作為掛牌出讓擔保金，有關款項將用作抵銷土地收購之全數代價。掛牌出讓擔保金將於訂立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當日支付作為代價。本集團將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包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土地收購。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土地之位置及潛在發展前景，以及相關中國機關頒佈有關出售中國武漢市工業用地之標準金額後，土地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建議投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支持中國可持續發展。維他奶武漢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包裝不同種類之食品及飲品。本集團積極物色在中國興建大型生產基地及區域分銷中心之機會，以供擴充其業務，故收購該土地作有關用途。

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達致業務目標之寶貴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土地收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投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45)；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經濟開發區、淨土地面積為約105,000平方米 (約157畝) 之國有土地；
「土地收購」	指	透過競投掛牌出讓收購該土地之用地使用權；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武漢市國土局與維他奶武漢就土地收購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本集團透過維他奶武漢在中國武漢市該土地上建議投資興建生產基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出讓」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掛牌出讓，以供收購武漢市國土局持有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維他奶中國」	指	Vitasoy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維他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他奶武漢」	指	維他奶（武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億七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億一千零八十萬元），並由維他奶中國全資擁有；
「武漢市政府」	指	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
「武漢市國土局」	指	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中國之地方政府機關及該土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24 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